

智能社会研究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哈尔滨工程大学主办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ociety

JIS

第3卷
2024
第6期

智能社会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

ZHINENG SHEHUI YANJIU



杂志公众号二维码
官网网址 www.jis.ac.cn



定价：45.00 元

智能社会研究

(双月刊)

2024年
第6期

2024年11月10日出版

2022年11月10日创刊

总第13期

目 次

论文

数字素养对低龄老年人幸福感的影响研究

- 基于 CFPS 2020 年数据的实证分析 宋思瑶 贾开阳(1)
通用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的法律因应 罗艺 曹子贤(26)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界定路径 宋红松 王瑞新(48)

研究报告

上海数字适老 2.0 探索

- 构建新旧媒介并行的微粒社会 张林(64)

译文

人工智能中的人的形象

- 与约瑟夫·魏岑鲍姆对话 伯恩哈德·珀克森 著 王立秋 译(88)

计算的限度

——约瑟夫·魏岑鲍姆与聊天机器人 ELIZA

..... 大卫·贝里 著 王立秋 译(107)

从约瑟夫·魏岑鲍姆到 ChatGPT

——与令人倾倒的 AI 技术的批判交锋

..... 克里斯蒂安娜·弗洛伊德 著 王立秋 译(137)

书评

数字平台帝国化的制度演进

——评莱顿维塔的《云端帝国：数字平台如何重塑经济与世界》

..... 牛一帆(169)

技术对社会的再结构

——从卡斯特的网络社会到智能社会 叶莹菲(188)

CONTENTS

THESES

A Study of the Impact of Digital Literacy on the Well-Being of the Under-Aged Older Adults: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CFPS 2020 Data ... Song Siyao, Jia Kaiyang(1)

Legal Cause of the Copyright Issue of Gener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uo Yi, Cao Zixian(26)

Pathway to Defining Patentability for AI-Assisted Inventions Song Hongsong, Wang Ruixin(48)

RESEARCH REPORT

Exploring Digital Aging 2.0 in Shanghai: Constructing a Granular Society with Parallel
New and Old Media Zhang Lin(64)

TRANSLATED TEXTS

The Image of Man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Conversation with Joseph Weizenbaum
..... written by B. Pörksen; trans. by Wang Liqiu(88)

The Limits of Computation: Joseph Weizenbaum and the ELIZA Chatbot
..... written by D. Berry; trans. by Wang Liqiu(107)

From Joseph Weizenbaum to ChatGPT
..... written by C. Floyd; trans. by Wang Liqiu(137)

BOOK REVIEWS

- The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Empire: A Review of Vili Lehdonvirta's
Cloud Empires: How Digital Platforms Are Overtaking the State and How We Can Regain Control Niu Yifan(169)
-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ety by Technology: From Manuel Castells' Network Society to the Intelligent Society Ye Yingfei(188)

数字平台帝国化的制度演进^{*}

——评莱顿维塔的《云端帝国：
数字平台如何重塑经济与世界》

牛一帆^{**}

摘要：数字平台越来越表现出对内权力滥用、对外肆意扩张的帝国化倾向，成为诸多社会经济乱象的根源。基于在牛津互联网研究所的多年积累，威利·莱顿维塔的《云端帝国：数字平台如何重塑经济与世界》一书对数字平台帝国化的历史过程进行了深入探讨。本文首先分析了莱顿维塔的“云帝国”概念及其采用的制度历史分析视野，解释其中隐含的嵌套市场模型假设和制度变迁的异步性。在此基础上，呈现了数字平台通过建构电子商务市场制度而崛起的历史过程，以及面临市场利益相关者反抗所做出的制度调整。本文还将莱顿维塔的云帝国理论与技术封建主义、数字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了对比，以说明该书在批判平台资本主义与提出替代性方案上的理论贡献。该书作为一本严谨、科学的学术专著，兼具可读性，但也因缺乏一个统领性的分析框架而存在一些不足。

关键词：数字平台 云帝国 制度历史分析 数字宪治主义

一、引言：作为云帝国的数字平台

当平台取代传统网页成为数据聚合与市场活动的主要场所时，平台资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科技与数字社会研究”（项目批准号：DF2023XXJC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牛一帆，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字中国研究中心。

本主义的进程便开启了。平台凭借其对“数据”这一生产要素的激活、提取和利用的技术优势,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并迅速扩展到整个经济体系(斯尔尼塞克,2018)。在自身资本积累和扩张的同时(杜巧玲,2024;郑吉伟、初传凯,2022),平台也造成了新的经济和政治垄断(涂良川,2022),成为扰乱市场秩序(张雅俊,2023;谢尧雯,2021)、侵犯用户权益(蔡跃洲、王麒植、钟洲,2024;张谦、李冰晶,2021)、剥削数字劳工(马俊峰、赵海蕴,2024;Dommett, 2021; Rani & Furrer, 2021; Lin, 2021)等社会乱象的根源。

牛津大学互联网研究所威利·莱顿维塔(V. Lehdonvirta)教授在其新著《云端帝国:数字平台如何重塑经济与世界》(以下简称《云端帝国》)中,将数字平台类比为数字政府或虚拟国家(莱顿维塔,2024:IV),用以说明平台在当今资本主义发展和调节社会生活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本书自面世以来引发了学术热议。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第一时间发布了书评(Muldoon, 2022);英国期刊《社会经济学评论》(*Socio-Economic Review*)也专门为其开设了一个专题,邀请了5位知名学者以及莱顿维塔本人进一步澄清和深化书中的理论观点(Ergen, Antonucci & Arslan et al., 2024)。《云端帝国》作为一部较早讨论数字平台帝国化的专著,为理解平台权力的形成以及如何建立数字民主提供了创新性见解。

《云端帝国》的核心问题是数字平台如何走向帝国化:互联网并没有像最初承诺的那样,将人们从中心化的统治体系中解放出来,那么它是如何走向失败的?为什么硅谷的技术专家最终以数字形式重新创建了他们试图淘汰的中心化统治?莱顿维塔以制度历史分析的方法,讨论了数字平台崛起中技术与社会的张力:“我不会直接探讨技术是如何破坏现有的社会秩序,而是探讨它们如何构建一套完全不同的秩序。”(莱顿维塔,2024:XIII)他基于多年的研究和资料收集,每一章节都基于典型详尽、巧妙浓缩的案例研究,追溯了数字平台帝国的诞生和斗争史,并深入探讨了如何重新夺取数字

平台的统治权。

本文首先梳理和分析了莱顿维塔的“云帝国”概念及其制度分析的历史视野,特别是其划分的三种制度类型及其内在逻辑。其次,从数字平台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制度供给,说明了云帝国崛起的历史过程,以及平台帝国因市场利益相关者所做出的制度权衡过程。最后,将云帝国理论放在平台资本主义批判的理论脉络中,将其与技术封建主义和数字社会主义进行比较,以分析莱顿维塔云帝国理论的学术价值与理论贡献。

二、云帝国的概念及制度分析的历史视野

(一) 作为云帝国的数字平台

将数字平台类比为国家,首先源于其巨大的用户规模和经济体量。有数据显示,脸书(Facebook)拥有超过15亿用户,其管理的“人口”比世界第一人口大国还多;谷歌处理了美国64%的在线搜索和欧洲90%的在线搜索,而阿里巴巴每年处理的交易额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1620亿美元),占中国所有商业出货量的70%(Gawer, 2022)。更为重要的是,数字平台还拥有与之体量相匹配的巨大权力,数字平台越来越多地制定着我们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规则(莱顿维塔,2024:III)。

库尔德里等人(Couldry & Mejias, 2019: 38)更早地使用了“云帝国”(cloud empire)这一术语,用“云帝国”的概念来说明各类数字平台是如何通过数据对大众的社会生活进行持续、有组织的殖民的。过去的云帝国思想遵循平台帝国主义(Jin, 2015; 严运楼, 2020; 温旭, 2024)的理论脉络,虽然对于理解数字平台作为生产全球性不平等的技术根源具有启发性,但在这一理论中数字平台沦为发达国家殖民的技术工具,忽视了数字平台作为

经济主体的性质和能动性。莱顿维塔提出“云帝国”的概念,是想从内部管控和对外扩张两个维度批判平台权力。

在统治维度上,数字平台作为市场基础设施的提供者和服务者,享有管理内部市场、保证组织运行的私权力(private power)。有学者将数字平台管理B端和C端的权力场域称为内部治理场域(吕鹏、周旅军、范晓光,2022),数字平台在进行内部治理的过程中表现出管控属性(邵占鹏,2024)。莱顿维塔(2024:IV)认为,数字平台在内部治理的过程中表现出专制、集权的倾向:“这些虚拟‘国家’并非事事皆好……他们之中不乏有人滥用权力。”

在扩张维度上,数字平台凭借在数据和算法权力方面的优势,将曾经一部分属于政府的权力内部化为自己的权力(王志鹏、张祥建、涂景一,2016),造成了国家层面的权力流散(王沛楠、彭修彬,2023)。莱顿维塔认为,这是由于数字平台成功解决了许多国家面临的难题。一方面,数字平台替代政府成为新的信息处理中心,它所具有的技术优势在数据收集、统计计算、算法决策等方面的职能超越政府;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原因是,数字平台创建了跨国的制度基础设施,促进了更高效的全球贸易。数字平台的管辖权不被领土所束缚,任何在平台上注册的人——无论来自哪个国家——都可以通过平台实现跨国贸易。从这一意义上,数字平台是“没有地产的国家,是云中的帝国”(莱顿维塔,2024:256)。

(二) 制度变迁视野下的电子商务领域

“制度”是理解云帝国的核心概念。莱顿维塔(2024:V)开篇就对“制度”进行了明确而清晰的界定:“就本书所谓的制度……是指法律、法规、传统、行为标准以及社会中其他限定人们互动的‘游戏规则’。”莱顿维塔在制度经济学的脉络下,认为制度是解决市场交易中各种协调问题的一种方案。

从出于解决市场秩序和交易协调问题的理论层面讲,民族国家建立税收制度、推动密码学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与数字平台建立数据库、发明区块链和进行算法决策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因此,数字平台与民族国家在建立制度和推动市场形成上具有历史似然性,这是莱顿维塔将平台与国家类比的合法性基础。

莱顿维塔区分了三类与数字平台内在相关的制度类型:第一类是经济制度,是指由数字平台制定的互联网市场的游戏规则;第二类是政治制度,是指改变这些市场规则并追究平台责任的机制;第三类是社会制度,是指为了保护和帮助互联网市场中人民所建立起的制度。从这三类制度的定义来看,莱顿维塔首先假定了一个嵌套的互联网市场模型,并将数字平台的角色定位于其中。首先是被数字平台管理的内部市场,数字平台制定着内部市场的所有规则,这是经济制度的维度;其次,这一内部市场又嵌入在更加广阔的电子商务领域之中,这一领域是该数字平台同其他平台相互竞争的细分行业市场,是充满着用户、商家、数字劳工等利益相关主体的权力场域,这是政治制度的维度;最后,作为内部市场统治者的数字平台和作为外部市场参与者的数字平台拥有着保护和保障用户基本生存权利的义务,这是社会制度的维度。

莱顿维塔采用的历史分析视角,在制度变迁的视域下展开了对云帝国崛起的分析。根据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变迁是指制度的替代、转化与交易过程(罗必良,2005),制度并不是一经生产就既定的,而是被组织和市场利益相关者相互作用而逐渐修改、演变的(诺斯,1995)。莱顿维塔一方面拒斥制度变迁的进化论,这一理论假设制度是朝向有效或高效方向发展的过程。他认为制度总是面临着特定历史情形中的交易协调问题,其有效性视具体解决的问题而定。另一方面,莱顿维塔也批判性地吸收了制度变迁的冲突论,他认同该理论所假设的制度总是在各种群体的权力斗争中被形

塑的,但并不认为制度总是既得利益者最大化自己份额的结果;相反,平台会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做出权衡,动态地改变制度的规则。

在制度变迁的视域下,莱顿维塔将这三类制度置入了动态的、纵向的逻辑体系中。数字平台并非一开始就是一个“帝国”,它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经济制度的分析发生在数字平台尚未崛起的互联网早期,是数字平台确立自己在互联网市场生态位、获得数字权力的历史时期;在数字平台崛起为一个中央集权的帝国之后,关于如何约束平台和改变现有规则的政治制度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随后,到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监督的平台转型期,数字平台如何建立电子市场的社会制度、履行自己作为市场公共主体的责任,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倡议。这三类制度的发展并不是同步的,制度变迁的异步性造成了如今数字平台的制度差距:数字平台在经济制度上处于20世纪50年代的计划与市场之间,在政治制度上处于黑暗的中世纪,而在社会制度上则仍处于未开化时期。

三、数字平台帝国化的制度溯源与权力变迁

(一) 权力起源:数字平台的市场制度建构

莱顿维塔通过对电子商务市场制度变迁的历史追溯,揭示了数字平台与国家在制度转型上的“历史似然性”。他将数字平台放置于全球资本主义经济史中进行比较,认为互联网的市场制度在短短30年内涵盖了过去3000年的发展史——从熟人的偶发贸易发展到半计划半自由的市场体制。

在互联网诞生之初,远程交易是发生在一些少数交流网站和论坛上的点对点(person to person)交易,相比于数字平台,这些交流网站或论坛没有正式的制度规则和中心化的管理体系,信息相对公开透明,是互联网先驱理

想中的“自由网络空间”。但是,这种自由也意味着人们需要解决霍布斯的经典问题:当人们在“自然状态”,即没有规则、限制、法规等情况下行动时所引发的暴力与欺诈。对于崇尚自由主义的互联网先驱们而言,他们尝试使用道德准则的约束和在线名誉系统两种非正式的解决方案。但是,这两种非正式制度都没有真正解决早期的市场乱象。对于互惠互利的道德准则而言,这种君子协定并不适用于大规模的远程交易。在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的网络论坛中,人们不必同一个人产生长期的,甚至于第二次交易,因此“背叛”反而是最大化收益的选择。对于在线名誉系统而言,名誉与自身账户挂钩,因而用户只需重新注册一个新账户以洗白过去的劣迹、舍弃过去的“身份”即可以极低的成本实施欺诈。

交易欺诈等市场乱象的频频出现,不仅使得电子商务市场变得臭名昭著,还使得电子交易市场陷入增长停滞。面对市场失灵的窘境,网站管理者开始介入干预,通过建立一系列互补的正式制度,实现了从网站论坛到中心化管理的数字平台的转变。数字平台为解决早期的市场秩序问题担任制度供给者的角色,它们通过计算机程序和系统建立了一整套互补的市场规则,以帮助网站内部的交易和服务购买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从莱顿维塔的案例中,可以归纳出平台建立的三个正式制度。

第一个是数字身份认证。早期的平台管理者开始要求用户进行“身份注册”,以确保潜在的市场破坏者不会以过低的成本重复注册账户。早期平台借助于国家的力量来确认网民的身份,但随着谷歌、脸书、苹果等数字巨头占据主要市场,这些平台开始将颁布数字身份的权利转移到自己手中,他们无须知道你的真实身份等合法证明,只需有一个“虚拟护照”来给予你畅行平台(间)的权利。

第二个是支付托管系统。与线下“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不同,互联网的远程交易因支付的延时性而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商家没有收到足额的款

项、用户对商品质量不满而要求退款的现象层出不穷。平台管理者设计出了一套资金托管系统,买家需要首先将货款发至平台的托管账户中,卖家才会发出商品,直至买家确认商品无误之后,平台才会将资金支付给商家。随着支付平台的出现,越来越多的日常交易平台将托管系统交予更加安全和稳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个是仲裁制度。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产生了更多需要处理和解决的交易纠纷,早期的平台拥有者也开始雇佣专员来判决、执行市场规则。仲裁制度的建立,推动着平台向企业和组织科层化的过渡。雇佣制的出现,首先使得平台从一到两个人运营的网站转变为一个具有上下层级的组织,为了实现更加可持续的盈利,平台也开始扩展自己的盈利模式,除了收取正常的佣金外,还以资金托管、处理纠纷等市场服务赚取服务费用。正是仲裁制度的建立,使得平台组织开始向复杂结构演化。

数字平台通过满足电子交易问题的制度需求,建立大量互补的正式制度获得了市场权力,开始施行起中心化的统治。早期的数字平台通过相对低廉的服务费和优惠政策吸引用户涌入,但当拥有一定的体量和资产之后,它们不想只是充当被动的基础设施提供者,而是在数据的诱惑下更多地开始为自己谋利。数字平台在市场运营和管理的过程中生成了大量数据,通过对数据的算法统计和分析能够更准确地进行市场定价和精准推送,从而在平台竞争中占据优势;不仅如此,这些平台也在利用算法有意地剥削用户。例如,亚马逊曾为了逼迫发行商以更低的价格和优惠的运输达成交易,通过削弱其推送的算法权重致使这些商家的盈利下降近 40% (莱顿维塔, 2024:138),从市场服务的供给者摇身一变为市场的掠夺者。这种封建式的集权统治,标志着数字帝国的初步形成。

(二) 权力约束:数字平台的政治制度缺位

莱顿维塔最有创新性的洞见,是分析了云帝国在崛起之后所面临的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建设的问题。数字平台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仅仅是一个分析维度的理想型,并不是已完成的客观事实。就莱顿维塔的研究结果而言,市场利益相关者们为了约束数字平台权力而建立的政治制度,建立在市场与技术等长效制约机制失效的基础之上,而自身并未建成一个可持续的权力监督制度;关于帮助和保护电子商务市场中用户与劳动者的社会制度,更是仅发挥着有限作用。但这两种制度在实践上的失灵或缺位并不意味着没有价值。莱顿维塔对数字平台政治与社会制度的梳理,说明了制度并不是一个由数字平台牺牲用户、商家或劳动者等利益而建成的结果,而是一个数字平台权衡各方利益而动态建构的过程,这一历史过程伴随着平台统治者和内部利益主体的博弈。

在说明市场利益相关者所做的政治斗争努力之前,莱顿维塔率先论证了为什么没有产生一个制约数字平台权力的长效机制。第一个可能的权力制约来自市场自身的力量,用户可以自由选择退出平台来逃离平台的剥削和统治。但莱顿维塔提出,数字平台作为一个市场主体(企业)的产品并不是具体的某件商品,而是一套制度规则。制度框架的选择是集体性而非个人性的,一个人不能选择与他人不同的市场交易规则;另一方面,许多细分市场中都至少有一家大型平台企业,但它们之间并非完全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大部分用户在这些平台上均有注册,选择退出某一平台只会消耗自己积累的客户积累、声誉等市场资源。第二个可能的权力制约来自技术取代人治。区块链技术作为一个点对点的电子交易系统,将账户核对的责任分散于随机的用户之间,能够取代数字平台在远程交易中的监督作用。但之所以区块链没有创造出一个普遍的、去中心化的市场权力结构,是因为技术虽

然能够实现管理市场的自动化,但无法实现“立法的自动化”。中本聪等区块链发明者并未对区块链本身施加过多的规则,这使得区块链被各种投资者、交易网站、挖矿公司、非法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掌控,反而催生出一套权力更加错综复杂的“加密统治”。

在市场和技术机制失灵的情况下,莱顿维塔的研究表明,唯有平台上被剥削阶级联合起来的集体行动才能够真正冲击和重塑平台的市场规则。在平台崛起的过程中,不乏下层数字劳工联合起来反抗不公正待遇的案例,但莱顿维塔通过对 Turker 平台上数字工人领袖米兰达案例的分析,认为互联网平台上的数字劳动者在承担着巨大生存压力的情况下,还没有足够的金钱、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集体运动之中。因此,尽管数字劳工时常提出反抗平台的要求,但缺乏对抗平台的主客观条件。

数字中产阶级则被认为在反抗平台中心化统治中具有变革性力量。莱顿维塔提出,数字中产阶级不仅有相应的资产基础,还拥有较好的教育背景以及广阔的人脉,能够将自己的资源转化为政治力量与平台上层相抗衡。书中介绍了这样一个典型案例:安德鲁·加德基(A. Gazdecki)是自开发软件 Business Apps 的创始人,为了抵制苹果公司颁布的一项限制使用商业化模板创建应用程序的规则,他联合其他应用开发者发起请愿,不仅在媒体上撰写文章,还联合州议员与苹果公司交涉,最终迫使苹果公司做出妥协。正如近现代以来封建领主被其创造的市民阶层的革命摧毁一样,平台所催生的数字中产阶层是引导市场走向更加公平、开放结构的关键。

(三) 权力向善:数字平台社会制度的探索

数字平台构建了一个庞大的电子商务市场,深刻改变了社会的就业结构。越来越多的个体依靠平台经济维持生计,出现了数字零工、外卖骑手、滴滴司机、自媒体运营者等新兴职业。在中国,这些新兴职业与体制内和企

业单位的劳动者相比,以个体而非集体单位缴纳社保,由于经济压力、社保认知等原因,整体参保率并不高。这些群体大多生活在没有安全网制度兜底的真空之中,抗风险能力较低。既然数字平台作为电子商务市场的统治者,并依靠这些群体的数字劳动而赚取利润,莱顿维塔认为数字平台在建立保护和帮助人民的社会制度方面做出了一些尝试。莱顿维塔主要梳理了两类数字平台建立的社会安全网。

第一类数字安全网是由数字平台运营的各种慈善众筹平台,如硅谷的 Go Fund Me 平台和中国的水滴筹平台。在众筹平台出现之前,社会也有非正式的安全网。当人们因生活变故需要救助时,这种非正式的安全网依托于个体的强关系社会网络,从亲缘关系、朋友邻里等人脉资源中获得帮助。在线众筹平台正在成为人们非正式地筹集应急资金度过困境的重要渠道,受益者通过社交媒体分享的方式,利用滚雪球式转发将筹资范围从强关系扩展至弱关系,甚至是无关系网络。第二类是由数字平台开发的医疗保险项目,如亚马逊医疗(Amazon Care)。美国的许多大平台对私人医疗领域加大了投资,但其实实践成效相对有限,更多停留在探索阶段。

莱顿维塔认为,社会制度体现了数字平台在公平与效率之间所做出的权衡,也体现出私利性和公共性之间微妙的角色矛盾。作为一个市场公共事务承担者的类国家主体,数字平台会生产出除市场制度之外的其他类型的公共产品,甚至类似于福利国家制度的东西。但就像俾斯麦为了保护本国的人力资本而对医疗保险、意外险和养老险全面立法一样,建立社会制度的动机可能出于工具理性。驱动数字平台建立社会制度的也并非出于人道关怀,而是企业的私利性。它们为了保有优质的现场工作者——物流人员、内容审查员、数据标签员等,而推广建立数字医疗保险项目。尽管出于竞争或营利的目的,但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尝试仍然对于数字劳工和消费者的生存保障权有重要意义。

四、对既有研究的推进： 数字宪治主义作为平台治理的新方案

莱顿维塔的云帝国理论不仅对平台帝国主义脉络有所发展，对于整个平台资本主义的批判理论而言也同样具有自身特色和价值。这一价值尤其在与近年西方左翼学者提出的新思潮的对比中彰显出来，其中技术封建主义与数字社会主义这两个平台资本主义的批判理论尤为典型。

技术封建主义是指这样一种思潮，即认为当今数字平台统治下的资本主义在许多方面遵循着封建主义逻辑（涂良川、潘依琳，2023）。技术封建主义对平台政治的批判与莱顿维塔的云帝国思想如出一辙，两者都认为数字平台以中心化的权力结构进行资本运作和利益分配，平台“倒退”的政治逻辑与“进步”的经济行为表现出违和的异步性。两者的理论亲和性尤其体现在对“云”与“租”的理解上。技术封建主义将平台管辖的云空间称为“领云”，以对应国家中“领土”的概念（蓝江，2025）。任何想要进入云封地并进行市场活动的厂商，都需要向作为云贵族的平台缴纳“云地租”。正如索伦森（Sørensen，1996）将“租”视为占据支配地位和资源的阶级所获取的非生产性收入（吕鹏，2022），云贵族这样的科技垄断巨头也是通过云租金的资本积累而构建不平等的社会等级体系的。

但是，技术封建主义过于夸大了平台与封建国家的似然性，仅凭对两者生产方式、社会关系和政治逻辑流于表象的分析就否认了平台模式的资本主义本质，这一观点受到了广泛批评（吴鑫，2023；周亦垚、蓝江，2024）。莱顿维塔的理论在避免陷入历史谬误的同时，又推进了技术封建主义对云领地社会阶层及其权力关系的新理解。与技术封建主义将云领地的社会阶层划分为“云贵族—附庸资产阶级—云农奴”不同，莱顿维塔一方面认为在资

产阶级与云农奴之间还存在“卑微的数字劳动者”，即具有反抗意识和行动但缺乏知识和资源的数字劳工；另一方面又重新审视了资产阶级与平台的权力关系。他不仅否认云领地中缴纳租金的资产阶级附庸于平台贵族，还认为平台经济壮大了这一新市民阶层的力量。应用开发商、在线商人、自由职业者、网络名流等数字中产阶级得益于平台经济而崛起（莱顿维塔，2024：277），并成为反抗贵族权力的坚实基础。因此，相较于技术封建主义的片面分析，莱顿维塔在详细分析了历史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市场利益相关者对数字平台权力具有动态建构的力量。

此外，相较于滑向右翼话语体系的技术封建主义，同样为西方左翼学者所提出的数字社会主义持有激进的改良主义立场。在探寻平台权力制约的实践方案层面，莱顿维塔与数字社会主义有着共同的理论目标。莱顿维塔认同数字社会主义对平台资本主义改良的基本思路，如将平台权力分散化、归还属于大众的数字权利等，两者的共性尤其表现在对社会主义经济计算的讨论上。莱顿维塔在分析苏联采用计算机技术进行市场调控的历史案例时，认为苏联经济的停滞并不是计划经济体制本身导致的，计划体制本身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不具备处理海量数据和进行算法决策的基础设施（莱顿维塔，2024：114）。相反，计划体制是具备强大的算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数字平台迅速崛起的关键。这一观点和数字社会主义重拾算法模型替代市场竞争和价格体系的理论资源具有相同立场。

但莱顿维塔基于对数字平台政治制度的研究，认为数字社会主义的具体方案具有内在局限性。其一是依靠区块链技术难以实现真正的分布式自治。区块链社会主义倡导依靠去中心化的自治组织来重新设计基于代码治理的货币系统，或试图建立一个无货币的经济系统（潘娜，2024）。正如前文所介绍的，区块链确实是具有革命性的规则执行系统，但莱顿维塔认为立法和管理是一体两面的，依靠技术自动执行约束权力的规则是不够的，治理

难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立法(莱顿维塔,2024:176)。其二是数字劳工自治难以动摇平台统治。在数字社会主义思潮中,一些学者从自治主体论的角度认为数字工人是对抗和变革平台资本主义的力量。代表性学者斯蒂安·福克斯提出了数字工人集体运动的一系列方式,如替代性设计数媒技术、数字大罢工等(孙昊鹏、陈子昂、彭敏,2024)。莱顿维塔也讨论了用户合作建立自己平台的案例,但这些平台合作社最终都走向了失败。尽管这些数字劳工的联合抗争切实深入到了“立法权力的分散”,但始终没有能够威胁到平台巨头的统治。

与数字社会主义的激进立场相比,莱顿维塔并不支持颠覆平台现有制度,而是持有“数字宪治主义”的立场,提出创立以宪法法治为基础的合作式民主。数字宪法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由权力机构(如国家或立法机关)颁布的宪法(Redeker, Gill & Gasser, 2015),其内涵更接近一些学者所描述的“小宪法”,即反映基本价值、在社会中发挥“宪法功能”的规则(Bradford, 2023)。莱顿维塔如此重视数字宪法的原因,一方面源于他基于制度经济学尊重平台经济运行的制度基础,认为平台经济是数字劳工和数字中产阶级赖以生存的环境,因此在平台原生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改良;另一方面源于他重视在平台立法的源头规范化规则建立的过程,保有平台制度就意味着承认平台在数字经济中的支配性地位,因此与其消解平台的治理权力,不如分散平台的立法权力。

正如阿莫雷蒂(Amoretti, 2009)将数字宪法定义为数字技术激活的一系列历史构成的实践,莱顿维塔的数字宪治思想也是一个各种利益主体协调、博弈和框定中心化权力的实践过程。根据莱顿维塔的阐述,数字宪治的建立包含以下几个关键环节。第一,政策制定者引导平台上的各社会阶层团结起来结成联盟。民族国家作为领土主权的主体,需要鼓励和引领平台内部和外部政治联盟的成立,包括平台公司的内部员工,以及平台外部的消

费者、商会、工会,从而壮大各个阶层的集体性力量。第二,将平台的服务条款上升到“宪法”地位。平台需要在各方的监督下修改和公布正式的服务条款,作为一切权力执行和决策的合法性来源。第三,建立制度化的平台司法监督和审查制度。督促平台建立更加便捷和有效的投诉处理程序,并将自己的司法判决数据化和公开,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总之,在与技术封建主义和数字社会主义的比较中,可以发现莱顿维塔在批判平台资本主义和提出替代性解决方案上的理论贡献。数字宪治主义提倡不从根本上触动平台原生制度,鼓励推动平台从人治走向法治。在政府和数字劳工、数字中产阶级等多方利益联盟的监督下颁布平台宪法,将平台政治透明化。

五、结论:云帝国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莱顿维塔在制度经济学的视角下提出了云帝国理论。他通过对云帝国崛起的制度历史分析,来说明数字平台是如何建构起现有帝国秩序的。在这一过程中,数字平台通过制度供给解决了互联网电子市场早期的一系列协调问题,确立起自己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中心统治地位。但莱顿维塔的考察表明,云帝国的统治并不是牢不可破的,数字平台需要在权衡各利益主体的基础上重塑市场制度,其中市场利益相关者(尤其是数字中产阶级)在制度变革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最后,莱顿维塔对数字平台社会制度的简要分析,说明了数字平台可能会出于私利而生产市场制度之外的公共产品,如数字安全网这一类似于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

《云端帝国》作为一本严谨、科学的学术专著,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推动了对平台与国家关系、平台权力以及治理的新理解。首先,与平台帝国主义的脉络相比,莱顿维塔对平台政治的批判建立在客观而详尽的历史研究

中,制度经济学和经济社会学的知识背景,使得他能够冷静客观地分析数字平台帝国化的经济制度动因。其次,虽然表面上他将平台类比为国家,但他并不像技术封建主义一样完全将平台政治理解为封建逻辑;相反,莱顿维塔将数字平台放置于全球资本主义经济史中,审视平台与民族国家的权力互动过程,强调类国家的权力中心化运作反而是推动平台资本化的原因。最后,莱顿维塔的理论否定了数字社会主义倡导的技术的分布式治理和劳工自治,强调问题的关键在于分散化平台的立法和司法权,采用数字宪治的方案以解决现状。因此,可以认为莱顿维塔的云帝国理论是尊重经济和制度运行规律、具有独特价值的平台政治经济学批判。

除了学术贡献,《云端帝国》也是一本面向更广泛受众的出色读物。这一方面得益于莱顿维塔尽可能少地采用抽象而复杂的理论(甚至在全书中没有提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传统),仅以“制度”为核心构建框架,让读者轻松地理解数字平台帝国崛起的历史动因;另一方面,莱顿维塔善用纵向比喻来说明数字平台的技术治理与国家统治之间的相似性,这种巧妙的技法增加了可读性。例如,在第五章花费大量篇幅介绍苏联的计划经济依靠“数据库”和“计算”来运转,以此说明为什么数字平台在经济制度上也是一种“中央计划”;在第七章详细介绍了雅典采用“分配机器”来随机抽签选举城邦管理者的做法,以此说明区块链技术的内在机制;在第十章介绍俾斯麦推动建立社会安全网的故事,来说明数字平台建立社会制度是由工具理性和追逐利益而驱动的。总之,这些众所周知的历史典故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了为什么数字平台的内部治理遵循了传统的治国之道。

同时,《云端帝国》也存在一些不足。汇编类的章节编排能够惠及更广泛的读者,但也因此缺乏一个统领性的理论框架。莱顿维塔对制度概念的定义清晰而明确,但将其划分为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做法也引起了一些诸如概念主体不清、制度间关系不明晰等问题。此外,莱顿维塔着

重于探讨经济与政治制度，而对于社会制度的探讨稍显薄弱。仅用一个章节以慈善众筹平台（以及少量的技能培训制度）为例，难以支撑起数字平台为保护和保障人民建立起“制度”的概念假设。

参考文献

- 蔡跃洲、王麒植、钟洲,2024,《线上排他行为、阶段性特征与数字平台治理:三方动态博弈分析》,《经济研究》第5期。
- 杜巧玲,2024,《数字平台与平台资本积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学术交流》第2期。
- 莱顿维塔,2024,《云端帝国:数字平台如何重塑经济与世界》,吴晓昆译,北京:中译出版社。
- 蓝江,2025,《什么是技术封建主义?——当代西方技术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罗必良,2005,《新制度经济学》,山西:山西经济出版社。
- 吕鹏,2022,《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与社会学的使命担当》,《社会学评论》第6期。
- 吕鹏、周旅军、范晓光,2022,《平台治理场域与社会学参与》,《社会学研究》第3期。
- 马俊峰、赵海蕴,2024,《平台资本主义对“玩劳动”的三重剥削探赜》,《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诺斯,1995,《制度变迁理论纲要》,《改革》第3期。
- 潘娜,2024,《数字社会主义:问题域与理论流脉》,《开放时代》第5期。
- 邵占鹏,2024,《数字平台的三重属性与角色冲突》,《浙江学刊》第5期。
- 斯尔尼塞克,2018,《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孙昊鹏、陈子昂、彭敏,2024,《国外数字社会主义探索及启示》,《数字经济》第6期。
- 涂良川,2022,《平台资本主义技术逻辑的政治叙事》,《南京社会科学》第2期。
- 涂良川、潘依林,2023,《技术封建主义:科技进步的政治退步——当代西方左翼“技术封建理性批判”刍议》,《世界社会科学》第2期。
- 王沛楠、彭修彬,2023,《西方数字平台的内容治理:理解互联网国际传播中的平台权力》,《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第4期。
- 王志鹏、张祥建、涂景一,2016,《大数据时代平台权力的扩张与异化》,《江西社会科学》第

5期。

温旭,2024,《从数字帝国主义到数字帝国:数字资本主义的全球化逻辑》,《理论与改革》第1期。

吴鑫,2023,《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技术封建主义”思潮批判》,《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

谢尧雯,2021,《网络平台差别化定价的规制路径选择——以数字信任维系为核心》,《行政法学研究》第5期。

严运楼,2020,《当代西方左翼关于数字帝国主义批判研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6期。

张谦、李冰晶,2021,《数字平台捆绑销售策略的垄断动机研究:基于交叉网络外部性视角》,《管理学刊》第2期。

张雅俊,2023,《数字平台算法歧视定价:私利性与公共性冲突及其监管因应》,《价格理论与实践》第3期。

郑吉伟、初传凯,2024,《数字平台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发展研究》第1期。

周亦垚、蓝江,2024,《资本主义的雅努斯:资本抑或云地租——技术封建主义思潮对〈资本论〉的误读》,《探索与争鸣》第8期。

Amoretti, F. 2009, *Electronic Constitution: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S. l.] : IGI Global.

Bradford, A. , 2023, “Europe’s Digital Constitutio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4 (1).

Couldry, N. & U. Mejias 2019, *The Costs of Connection: How Data is Colonizing Human Life and Appropriating it for Capital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ommett, K. 2021, “The Inter-Institutional Impact of Digital Platform Companies on Democracy: A Case Study of the UK Media’s Digital Campaigning Coverage.” *New Media & Society* 25(10).

Ergen, T. , L. Antonucci & M. Arslan et al. 2024. “On Vili Lehdonvirta’s *Cloud Empires: How Digital Platforms Are Overtaking the State and How We Can Regain Control*, Cam-

- bridge, MA., MIT Press, 2022." *Socio-Economic Review* 22(4).
- Gawer, A. 2022, "Digital Platforms and Ecosystems: Remarks on the Dominant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the Digital Age." *Innovation* 24(1).
- Jin, D. 2015, *Digital Platforms, Imperialism and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Lin, Z. 2021, "Commercialization of Creative Videos in China in the Digital Platform Age." *Television & New Media* 22 (6).
- Muldoon, J. 2022. "Book Review: *Cloud Empires: How Digital Platforms Are Overtaking the State and How We Can Regain Control* by Vili Lehdonvirta." <https://blogs.lse.ac.uk/us-appblog/2022/09/11/book-review-cloud-empires-how-digital-platforms-are-overtaking-the-state-and-how-we-can-regain-control-by-vili-lehdonvirta>.
- Rani, U. & M. Furrer 2021, "Digital Labour Platforms and New Forms of Flexible Work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lgorithmic Management of Work and Workers." *Competition & Changee* 25(2).
- Redeker, D., L. Gill & U. Gasser 2015. "Towards Digital Constitutionalism? Mapping Attempts to Craft an Internet Bill of Right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80(4).
- Sørensen, A. 1996, "The Structural Basis of Social Ineq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5).

编委会主任：高 岩
编委会副主任：夏桂华 赵玉新
吕 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编 委：尹 航 冯仕政 冯全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 鹏（中南大学） 吕冬诗
朱齐丹 汝 鹏 苏 竣
李正风 来有为 肖黎明
邱泽奇 何晓斌 宋士吉
陈云松 陈华珊 郑 莉
孟小峰 孟天广 赵万里
赵延东 胡安宁 袁 岳
黄 萍 梁玉成 董 波
曾志刚 蔡成涛

青 年 编 委：丁奎元 王 磊 叶瀚璋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邢麟舟 向 维 刘灿辉
刘松吟 刘春成 刘晓波
安 博 许馨月 孙宇凡
李子信 李天朗 李晓天
吴雨晴 何 丽 邹冠男
张咏雪 张承蒙 陈 苗
陈典涵 林子皓 周雪健
周骥腾 郑 李 胡万亨
茹文俊 贺久恒 贾雨心
郭媛媛 黄 可 梁 轩
曾 晨

编辑团队
主 编：郑 莉
编辑部主任：吴肃然
编辑部成员：林召霞 王立秋
李昕茹 李天朗
岳 凤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出版社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通大街 145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7-209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23-1615/C

印刷单位：哈尔滨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创刊年份：2022 年
出版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单位：哈尔滨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邮发代号：14-375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45.00 元

投稿指南

本刊面向海内外学者征稿，欢迎社会科学及交叉学科的专家学者惠赐稿件。请在来稿首页写明文章标题、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全称、联系电话、详细通信地址、电邮地址等）。文稿需完整，包括标题（中英文）、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摘要（3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等。所投稿件如受基金资助，请在标题上加脚注说明，包括项目全称和项目批准号。来稿请以中文撰写。

稿件采用他人成说的，须在文中以括注方式说明出处，并在篇末列出参考文献；作者自己的注释均作为当页脚注。中外文参考文献分开列出，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并按音序排列。中文文献参照中文社会学权威期刊格式，外文文献参照 APA 格式。来稿中的图表要清晰，符合出版质量要求，必要时可单独提供图表压缩包文件。

稿件格式请参考杂志官网 (<http://www.jis.ac.cn>) “下载中心” 中的稿件模板。

投稿方式：请登录杂志官网投稿系统 (<http://www.jis.ac.cn>) 进行投稿。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145 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主楼
北楼 N301 室，《智能社会研究》编辑部
邮 编：150001
电 话：0451-82588881
E-mail：mailto:jis@163.com

著作权使用说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等网络知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网络知识服务平台的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